证券代码: 002726

证券简称: 龙大肉食

公告编号: 2021—051

债券简称: 龙大转债

债券代码: 128119

#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余字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 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532,637,75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627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05,396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386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7,241,75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,7241%。

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7,241,85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7,241,75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,7241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北京市中伦 (青岛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 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614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反对 23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21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7%;反对 23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含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)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0年度)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反对 7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7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614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反对 23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21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7%;反对 23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614,5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反对 23,2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21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7%;反对 23,2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98,2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3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202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3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性质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98,2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3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202,3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38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